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场所的需求；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系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

求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蔡惠智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可并同意本次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华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颖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贵民

年 月 日